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09—02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某媒体刊登了题为《隐瞒关联交易 科力远控制人曲线获利》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霸公司")收购长沙麓天汉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天汉成")以及公司收购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汉电子")两家公司股权(以下简称"股权收购")为关联交易,"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上相关股东及董事未回避表决,违规通过议案"、"高溢价购买土地等资产"等。

该报道与事实严重不符,误导广大投资者,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原则,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说下。

二、澄清说明

(一)、股权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

股权收购时,麓天汉成与和汉电子的控股股东均为湖南磐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磐天"),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盘明,中间控制法人为深圳市绿野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野风")。

1、本公司与湖南磐天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调查,湖南磐天成立于2002年11月21日,初始注册名为湖南伊来福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罗燕,企业经营范围:销售电池、电动车等电动系列产品、家电、日用百货并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后经过多次股权变更,2008年12月29日,湖南磐天股东为深圳市绿野风实业有限公司和长沙湘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888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付平。

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及目前实际控制人钟发平的亲属罗燕、罗天翼曾先后控股、参股湖南磐天,形成关联关系。自2007年4月13日钟发平收购力元新材完成之后,公司曾先后多次在临时公告中对公司与湖南磐天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包括:2008年3月19日公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08年4月15日公告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

2007年8月2日,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将湖南磐天(科力丰)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界定,自2007年8月2日起,本公司与湖南磐天不构成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绿野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了解,深圳绿野风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成立于2004年1月14日;法定代表人:盘明;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发展中心1栋2204室;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经营)。股东为:盘明2400万元、杨立辉300万元、彭春晖300万元。

经向股东询问及公司调查,公司与绿野风公司及其股东盘明、杨立辉、彭春晖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原高管曾惠明先生于2007年12月27日入资50万元人民币成为绿野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5%,2008年1月绿野风公司增资后,持股比例变为1.67%,期间不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2008年3月14日,曾惠明将股权转让。2008年4月7日,曾惠明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19日离职。由于曾惠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不持有绿野风公司的股权,因而不构成关联关系。

3、本公司与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公司调查,公司股权收购时,公司与麓天汉成以及和汉电子的控股股东湖南磐天、实际控制人盘明等法人或自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相关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发生时间均在2009年1月以后,本公司与湖南磐天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相关法人及自然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文章中所表述的关联交易未回避表决、议案违规通过的情形。

(二)、土地收购价格不存在高溢价购买的情形

股权收购时,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麓天汉成和和汉电子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03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和"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14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作为股权收购的作价依据。综合考虑宗地所在地基准地价、周边土地交易可比价格、宗地特定地理位置和土地开发程度,麓天汉成和和汉电子所拥有土地的评估价格分别为48.27万元/亩和51.87万元/亩。

具体收购时,麓天汉成和和汉电子权益价值作价是按账面价值收购的,其中土地账面价值为39万元/亩(不含承担的资产过户税费)。

(1)根据长沙市2006年发布的市区基准地价数据(见长沙市国土资源局《长沙市市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技术报告》、《长沙市市区基准地价成果更新技术报告》),同类别土地不包括土地出让金(地价25%)、契税、招拍挂费用、城市建设配套费的基准地价为41.33万元/亩。

(2)麓天汉成和和汉电子所拥有土地处于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麓谷工业园,隶属于长沙先导区核心地带,紧邻高新新管委会办公地点,道路交通及相关公用工程、水、电、汽等配套设施非常完备,区域内已无其他同级空闲土地可供,属于稀缺性资源,因而内在价值高于周边地区一般土地。

(三)、土地初始状态及原始取得成本

湖南磐天于2003年10月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签署协议取得此次交易标的土地,宗地位于长沙河西先导区高新技术麓谷园长常高速公路以南,土地级别为长沙市市区基准地价五级地价区,土地开发程度为"三通一平",土地出让价格为15万元/亩(不含土地出让金(地价25%)、契税及相关成本费用),此次交易为2009年1月后,土地价格已大幅升值,且交易土地开发程度达到"七通一平",此次土地转价格未被高估。

综上所述,公司及科霸公司收购的上述宗地内在价值较高,且经过合法的评估程序,不存在交易价格高估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土地的必要性说明

1、宗地所在地长沙麓谷工业园是"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湖南省长沙市河西先导区的核心区,在该工业园投资的企业,除可以继续享受国家、省、市给予的国家级高新区的优惠政策外,还可以享受先导区的鼓励政策和投资服务。

2、根据科霸公司汽车动力电池项目的发展规划,达成48000台套生产能力需115.16亩建设用地,故由科霸公司直接收购了麓天汉成。

3、公司为了保障汽车动力电池项目后续扩产建设用地的需要以及公司拟建设国家级新能源工程研发中心建设用地,公司直接收购了和汉电子。

4、公司注册地点变更后,管理总部办公、员工宿舍及配套建设等需要规模较大的发展用地。

5、本次收购的土地位于麓谷工业园中心地带,周边已无其他同类土地,本次收购价格公允,且有较大增值空间,对公司长远发展有利。

三、重要提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

2、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3、公司向控股股东的书面征询函;

4、公司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09-017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截止2009年7月2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上海瀛程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上海瀛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程置业")成立于2006年6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瀛程置业主要从事上海徐汇区华泾地块配套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项目的建设业务。

为增强瀛程置业的综合实力,根据其实际情况,同意由各股东方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283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2830万元。增资扩股后瀛程置业的注册资本为33300万元。

因本公司与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故上述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杰先生回避了表决,详见关联交易公告(临2009-018)。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09-018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同意由各股东方对上海瀛程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283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2830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关联董事王文杰先生回避了表决。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海瀛程置业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该公司自身融资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瀛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程置业")成立于2006年6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

经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由各股东方对瀛程置业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283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2830万元。增资扩股后瀛程置业的注册资本为33300万元。

因本公司与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故上述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杰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18楼

法定代表人:皋玉凤

注册资本:人民币42亿元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土地储备前期开发,滩涂造地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旧区改造,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配套商品房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朱胜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8,029,952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侨汇房、商品房设计、建造、买卖、租赁及调剂业务,各类商品住宅的配套服务;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建筑材料经营。

3、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255号

法定代表人:田汉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建、代建、代理、租赁及相关业务,住宅绿化设计、绿化工程及养护,白蚁及害虫防治,房屋测量咨询,新型建材设备,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

4、关联关系

因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本公司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故上述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瀛程置业基本情况

上海瀛程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上海徐汇区华泾地块配套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项目的建设业务。该配套商品房项目地处徐汇长桥板块外环线区域,位于长华路以东,华发路以北,淀浦河以南,华发小区以西,项目总建筑面积近40万平方米,于2008年开工建设,预计2011年年初竣工交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海瀛程置业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该公司自身融资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万曾炜、钱品石、吕长江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万曾炜、钱品石、吕长江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9-03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公司的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2、 法定代表人:谭仲明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747.90万元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2年04月28日);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材料及合成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玻璃钢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工业陶瓷、水泥及制品、混凝土、新型墙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工程承包;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的开采、加工;上述材料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及行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资产受托经营;承包境外建材及非金属矿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

本次更名未改变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064　股票简称:南京高科　编号:临2009-018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0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公司所持金融资产。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09年5月13日-2009年7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所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股权8,910,000股,平均售价为7.5元/股,出售产生的收益为3,873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仙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林地产")同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栖霞建设股权3,750,000股,平均售价为6.67元/股,出售产生的收益为852万元。两家公司合计减持12,660,000股,占栖霞建设总股本的1.206%。上述交易所产生的利润已经超过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本次减持前,公司持有栖霞建设146,053,800股,其中,解除限售存量股份为116,843,040股,参与增发所得股份为29,210,760股。仙林地产持有栖霞建设18,750,000股。

截止2009年7月3日股市收盘,公司和仙林地产仍分别持有栖霞建设137,143,800股和15,000,000股。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09-26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6届19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以传真或邮件方式收到了会议文件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美都经贸浙江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美都经贸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经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清河闸弄35号叶青苑38幢,法定代表人孟勇明,主要经营业务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纺织品、百货、汽车的销售,售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等。美都经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拥有其90%的股权。

因美都经贸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美都经贸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76)1000万股股权予以质押,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本次为美都经贸提供担保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相关程序和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9-039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判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悉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08)扬民二初字第0129号,扬州中院对黄厚实诉公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08年12月,本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08)扬民二初字第0129号应诉通知书,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黄厚实诉公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详见2008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临2008-072)。

二、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日前,扬州中院认为该诉讼案件借款合同合法有效,黄厚实履行了合同义务,琼花集团未能按约还款,引起纠纷,应承担主要责任。担保合同有效,本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规定,作出判决如下:

1、琼花集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黄厚实借款本金800万元,违约金153,200元,合计8,153,200元;

2、本公司对琼花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琼花集团追偿。

3、驳回黄厚实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4,800元,诉前保全费5,000元,合计79,800元,原告黄厚实负担7,980元,被告琼花集团和本公司负担71,820元。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向扬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两份,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公司上诉情况

因上述判决尚未正式生效,2009年7月2日,本公司以一审判决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判决结果明显不当,本公司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为由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截至2009年7月6日,除上述及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法院起诉书、判决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判决事项。

五、本次诉讼案件判决对本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在2008年度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450万元。若本判决生效,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承担的责任情况追溯调整2008年度财务数据,对2009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8)扬民二初字第0129号;

2、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扬民二初字第0129号;

3、民事上诉状;

4、与该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9-040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与张静丽、南京帝博装饰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城")、高斌、柳琴玲、罗亚妹、江苏信融正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融正通")借款合同纠纷,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南京建邺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全部7,398.64万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3%,冻结期限2年,完全解冻日期2011年6月11日。在此次司法冻结之前,上述股权已质押、冻结,详见2006年8月22日《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临2006-033);2008年1月30日《公司股东股权再质押公告》(临2008-006);2009年1月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09-001)。现将此次司法冻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琼花集团与张静丽借款合同纠纷

本公司已于2009年2月4日披露该借款合同纠纷,详见2009年2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临2009-012)。

二、琼花集团与装饰城借款合同纠纷

2008年9月18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在青与南京帝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博置业")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帝博置业出借给于在青2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三个月,自2008年9月22日至2008年12月21日。同日,于在青与装饰城签订一份《委托担保合同》,装饰城为于在青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琼花集团与装饰城签订一份《反担保合同》,琼花集团为装饰城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还款,为避免发生更大损失,装饰城筹款清偿了债务。但借款人、反担保人未履行向装饰城清偿债务的义务,故装饰城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琼花集团与高斌、柳琴玲、罗亚妹借款合同纠纷

2008年4月13日、7月28日,琼花集团、于在青与高斌签订《借款协议书》,琼花集团向高斌分别借款210万元、160万元,期限自2008年4月13日至5月12日、自2008年7月29日至8月28日,于在青为琼花集团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08年6月14日,琼花集团、于在青与柳琴玲签订《借款协议书》,琼花集团向柳琴玲借款181.5万元,期限自2008年6月14日至9月13日,于在青为琼花集团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08年4月3日、8月3日,琼花集团、于在青与罗亚妹签订《借款协议书》,琼花集团向罗亚妹分别借款150万元、160.5万元,期限自2008年4月3日至5月2日、自2008年8月3日至9月2日,于在青为琼花集团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偿还债务,担保人未履行担保义务,故出借人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琼花集团与信融正通借款合同纠纷

本公司已于2009年6月5日披露该借款合同纠纷,详见2009年6月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临2009-037)。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9-041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 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09年5月4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一)、公司2007年和2008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

(二)、2008年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形严重。

(三)、2008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6,035万元(不含对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超过1亿元且占净资产值的100%以上。

为消除上述不利因素,董事会要求公司在违规担保、诉讼、生产经营等方面采取一定的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违规担保方面

截至2009年7月6日,公司未发现新增违规担保情况。四个关联方(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海克赛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扬州诺亚化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在青先生)未清偿由公司直接或间接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的债务,公司违规担保及可能承担的责任未能解除。

该节其他内容详见2009年6月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临2009-038)。

二、重大诉讼方面

(一)、民事诉讼案件指定集中管辖

2009年7月3日,公司收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民事诉讼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苏高法电【2009】504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将涉及本公司、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民事诉讼案件由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中院")和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邗江法院")集中管辖。江苏省其他法院已受理、尚未审结的以本公司、琼花集团及其子公司为被告的民事案件移送扬州中院和邗江法院审理。该通知下发后,当事人以本公司、琼花集团及其子公司为被告而提起的民事诉讼的,应向扬州中院和邗江法院起诉。

(二)、重大诉讼进展

因违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涉及9起诉讼案件,涉及诉讼金额10,341.5万元;因债务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琼花金诺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涉及两起诉讼案件,涉及诉讼金额2,900万元。其中1起案件已判决并执行,2起案件一审已判决【详见2009年6月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临2009-038)、2009年7月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判决情况的公告》(临2009-039)】。根据上述民事诉讼案件指定集中管辖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已受理、尚未审结的8起案件将移送扬州中院和邗江法院审理。

三、生产经营方面

(一)、流动资金情况

至今,公司未能取得金融机构新增资金,流动资金严重不足,无法采购满足实际需求的原辅材料。虽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存货的周转,但仅能确保流动资金不出现再次明显下降,勉强维持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通过充分调动各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意向的订单未出现明显萎缩,但部分订单因原辅材料供应不足而放弃,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目前,公司月销售收入仅保持在1,500-2,000万元,占去年同期月份的50%-60%左右,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处于亏损状态。

(三)、减员增效方面

目前,公司在册员工608名,较年初下降近180名,节约公司部分开支,但未能明显改善经营业绩。

综上,近期公司在解除违规担保和改善生产经营状况方面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经营环境未出现根本性改观。仅依靠公司自身能力,完全消除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及其影响的可能性较低。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09-26

权证代码:031007　权证简称:阿胶EJC1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胶EJC1认股权证行权及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阿胶EJ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阿胶EJ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提示内容

(一)权证的基本信息

1、"阿胶EJ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5天,即自2009年7月13日(星期一)起,至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止。

2、"阿胶EJ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8年7月18日起,至2009年7月17日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阿胶EJ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从2009年7月13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4、"阿胶EJC1"认购权证经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5.434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阿胶EJC1"认购权证,有权在2009年7月13日至2009年7月17日期间以5.434元的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发行的"东阿阿胶"股票。

(二)行权操作要领

1、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据证券交易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购权证行权的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1007

证券简称:阿胶EJC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5.434元

2、投资者需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购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购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帐户中可用的认购权证份数,且帐户中有足够的行权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3、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接到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权证数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资金帐户中的资金可用金额,扣减金额=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比例。"阿胶EJC1"权证的行权比例为1: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三)权证信息披露咨询及联络人

联络人:王鹏

联系电话:0635-3264069。

二、特别风险提示

"阿胶EJC1"认购权证的行权日为5天,即2009年7月13日至17日。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阿胶EJC1"认购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45　股票简称:四维控股　编号:2009-29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5月21日,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简称"重庆轻纺")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公司将位于重庆的卫浴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厂房等)、无形资产转让给重庆轻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转让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9)第156号)(评估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情况详见2009年7月4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资产转让进展公告》)。现对《资产评估报告摘要》(附后)进行补充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七月六日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天兴评报字(2009)第156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和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对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拟收购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控股或四维控股公司)拥有的卫浴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于200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上述特定目的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人员遵照公认的评估原则,依据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价格信息,针对评估范围内的具体资产类别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核查、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范围是: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四维控股公司拥有的卫浴资产。评估的具体范围以四维控股公司申报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核实的资产均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经评估,四维控股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2008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反映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	106,398,401.15	70,064,911.07	98,093,700.00	69,236,830.00
2	构筑物	12,194,782.19	8,909,634.13	15,144,700.00	10,005,190.00
3	土地使用权	29,643,904.60	26,845,990.67	56,157,900.00	56,157,900.00
4	设备	193,966,166.00	65,346,603.91	144,045,115.46	38,927,597.66
	合计	342,203,253.94	171,167,139.77	313,441,415.46	174,327,517.66

具体评估结果及详细评价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如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及资产评估结果成立的各种假设和前提、正确评价资产评估结果,请您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徐忠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红霞

二○○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8　股票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临2009-013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卢兆玲女士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2009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吴岩先生简历:

吴岩,男,1964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注册职业经理。曾任新华社安徽信息社编辑部主任,证券时报上海总部主任助理、江苏记者站站长,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09-01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7月3日,本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T嘉瑞　公告编号:2009-033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已于2006年4月1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本公司于2007年2月14日公布了《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2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3月5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函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14.2.13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公司目前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09-01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9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408,225.03元

2、每股收益:0.36元;增发摊薄后每股收益:0.29元(公司2009年5月21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0,9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67,000,000股增至207,900,000股。)

三、业绩预增主要原因

报告期,控股子